

证券代码: 002628 证券简称: 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 2020-03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 2020 年度与成都众城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城园林”)、达州市大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昌实业”)、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宏格”)发生共计不超过 554,200,000.00 元的关联交易,其中租赁、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约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16%,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约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9.68%。关联董事刘峙宏、刘其福、向荣、孙旭军、熊鹿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关联租赁	成都众城园林有限公司	1,500,000.00	1,316,893.96	36.68%
关联租赁	达州市大昌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397,339.20	8.37%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成都众城园林有限公司	2,200,000.00	6,585,137.00	0.25%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58,576,238.53	2.10%
合计		554,200,000.00	66,875,608.69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已发生金额(元)
关联租赁	成都众城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356,000.00
关联租赁	达州市大昌实业有限公司	114,325.00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	41,270,000.00
合计		41,740,325.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成都众城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众城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谢义,成都市锦江区安靖镇	400	种植、销售、养护;花卉苗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四川省道成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众城园林总资产 2,526.24 万元,净资产 1,436.8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47.16 万元。

2、达州市大昌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达州市大昌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向荣,达州市西外新区和平路 99 号	5,000	二类资质的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公司董事向荣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昌实业总资产 9.07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 亿元,净利润 0.46 亿元。

3、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002628 证券简称: 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 2020-03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展现了良好的道德规范和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 (一)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 3.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九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合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的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 8 月 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特准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注册。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四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 5.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取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基金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 6.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 7.投资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达 543.72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额 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8.是否加入国际相关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总体情况:目前合伙人数量 196 人,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145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99 人,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 6119 人。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洪庆先生,200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检查、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年限 15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关福生先生,2011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三)业务信息:
1.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 万元
2.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 万元
3.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 万元
4.2018 年度审计客户家数:15623 家
5.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家
6.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情形。
2.是否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李洪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200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及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熊鸣,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格镇山国际社区	10,000	土地整理、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其控股股东四川川投工业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川投宏格总资产 1.44 亿元,净资产 0.97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租赁。关联租赁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下属设备分公司、子公司四川道成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与众城园林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众城园林位于成都市郫都区安靖镇林湾村的工业用地作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库房和料场。

(2)公司与达州市大昌实业有限公司与大昌实业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大昌实业位于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街道办金兰路罗浮中部分房产作为办公用房。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主要内容:
众城园林向公司施工项目提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

3、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川投宏格公路及市政施工项目提供建筑材料和工程施工劳务。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租赁、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约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16%,预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约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9.68%。上述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目的是充分利用交易双方资源互补优势,追求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公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五、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产生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是合理且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七、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002628 证券简称: 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 2020-02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2020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70 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贷证明等。拟申请授信银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2020 年拟申请授信额度(单位:万元)
1	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100,000
2	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80,000
3	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70,000
4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15,000
5	成都银行总行	50,000
6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40,000
7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40,000
8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	30,000
9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20,000
10	中国银行成都分行	40,000

证券代码: 002628 证券简称: 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 2020-03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大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邑交投”)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签署的《借款合同》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信托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

公司的上述担保事宜将有利于工程款项的回收,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业务拓展而产生的。同时,大邑县国有独资平台公司成都市惠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山城投”)为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和反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大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邑新大道 323 号

4.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31 日

5.法定代表人:蔡芳

6.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7.股东构成:大邑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金融工作局(持股比例 100%)

8.财务情况:经成都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成中会审[2019 第 022]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邑交投总资产为 9,702,604,475.53 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99,377,100.00 元。

(二)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1.反担保单位名称:成都市惠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富民路中段 80 号

4.成立时间:2002 年 5 月 21 日

5.法定代表人:付一

6.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7.股东构成:大邑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金融工作局(持股比例 100%)

8.财务情况: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亚太 B 审字[2019]2581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惠山城投总资产为 13,090,510,858.67 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4,608,840.93 元。

公司与上述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向大邑交投的 2 亿元信托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

3.担保的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逾期(逾期利息)、罚息、逾期支付价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费、保管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公证处出具公证书与签发执行证书费、评估拍卖费、处置费、翻译费及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证券代码: 002628 证券简称: 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 2020-03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宜宾源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宜宾源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源景”或“项目公司”)的对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中标宜宾市南溪区长江生态文化旅游产业综合开发 PPP 项目(以下简称“南溪长江文旅项目”),与南方联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联合”)签署《南溪长江文旅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作为南溪长江文旅项目的合作主体,负责项目的投资、运营、维护及日常管理,为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加快推进项目的建设,由公司对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信托贷款、产业基金融资等,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本金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根据宜宾源景的融资期限确定。宜宾源景所融资金将专项用于南溪长江文旅项目的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二、被担保人和反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宜宾源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四川省南溪区江安路新城中段

4.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4 日

5.法定代表人:王强

6.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景区内游客运营及配套设施服务;工艺品研发、制作、经营销售;会议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资源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旅游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材料销售;文化传播;园林绿化;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9.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华审字[2020]006332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宜宾源景总资产为 265,719,756.63 元,净资产为 174,127,080.53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目前宜宾源景正在就融资方案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等金融机构磋商,相关融资协议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公司

证券代码: 002628 证券简称: 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 2020-02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勇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其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其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其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其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其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其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其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其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其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其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其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其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其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其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25,000
12	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50,000
13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000
14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0,000
1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	100,000
	合计	700,000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

由于授信申请与银行实际授信批准存在差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新增其它银行授信或在不同的银行间进行授信额度的调整。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授信申请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与银行授信有关的各种法律文件。此外,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与融资相关的战略合作协议(含补充协议)事宜。

上述申请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002628 证券简称: 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 2020-03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方式:惠山城投为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反担保期限:反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反担保的范围: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人应支付的全部债务金额、违约金、赔偿金等;保证合同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逾期执行诉讼费等等);保证人为实现追索债权与反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大邑交投的 2 亿元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有利于工程款项的回收,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业务拓展而产生的。同时,在对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考察和评估后认为,被担保人为国有独资公司,经营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大邑交投的 2 亿元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大邑县国有独资平台公司惠山城投为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上述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向控股子公司达州市达宜快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2475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差额补足;在 2019 年 1 月向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支公司出具的 8,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保险(函)提供承诺;在 2019 年 1 月对贵州省盘县红